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代價為116,9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代價為116,9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 明財發展有限公司 (Bright Wealth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 Earning Hero Limited
- (3) 擔保人 :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買方持有合營公司50%權益及買方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總代價為116,900,000港元。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總股份。待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而其將於完成時轉予買方。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之50%間接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16,9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初始按金11,690,000港元（「按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餘額105,21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須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作最後調整。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本公告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ii) 該物業之估值；(iii) 目標公司於2020年2月29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iv) 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v) 項目公司結欠之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中午12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落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保證於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
- (iii) 銀行已發出書面確認解除由項目公司與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所作之抵押;及
- (iv) 賣方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經不時修訂)證明項目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完整業權。

於完成日期前,上述(其中包括)條件第(i)項、第(ii)項及第(iv)項可由買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載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賣方須不計利息或賠償向買方退回按金,且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所有條件於完成日期中午12時或之前已獲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合營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擔保人作出之保證及承諾

擔保人已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i)賣方將及時妥為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有之義務及須負之責任;並(ii)按要求支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支付之任何款項,惟擔保人之總負債不得超過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總負債。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其中包括)代價、目標公司之負債淨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算開支，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13,000,000港元。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6,5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於未來物色潛在投資商機。

目標公司及合營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擁有該物業之合營公司之50%權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最新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約8,000港元。

於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為約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持有合營公司50%權益。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根據香港現時房地產市場狀況，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之回報率整體有利及優於持有目標公司。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優化其投資組合，為未來可能出現之潛在新投資商機作好準備。

按上文所述基準，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權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須為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16,900,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營公司」	指	Mega Champ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擁有 50% 及買方擁有 50%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6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項目公司」	指	俊銘有限公司(Famous Smar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合營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 264 號、第 264A 號及第 264B 號
「買方」	指	Earning 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買賣待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3 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其將於完成時轉予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已發行總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勁利國際有限公司 (Powerful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明財發展有限公司 (Bright Wealth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